

# 关于 5 月 1 日前出票的客票非自愿改签的通知

尊敬的代理人，

2020 年 9 月 1 日起，对于不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票、国际段回程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的客票包含未使用航段包括以下任意一种情况的：

1. 自 2020 年 2 月 18 日起，往返中国的行程（包括香港）；
2. 自 2020 年 3 月 5 日起，往返于任意国际航班的行程（不包括中国和香港）；
3. 自 2020 年 3 月 18 日起，俄罗斯境内的行程，须在起飞前 40 分钟以外取消记录。

我们提供以下解决方案：

- A. 两次免费换开（不包含在 9 月 1 日之前做过的所有换开的次数）：
  - a. 第一次：同样行程，可换开至不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发，客票有效期不得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；在同舱等里可升舱，经济舱最高至 Y，超经最高至 W，商务舱最高至 J；
  - b. 第二次：同样行程，可换开至任意其他时间，舱位须与购票时的舱位一致，如升舱须支付差价；或，换开至其他路线和日期，须支付相关差价，无需支付换开费。
- B. 换开成任意行程任意运价组的新票：

原票未使用的金额和税费可用于换开成一张新票，新票总价格须高于原票。

换开由出票代理商自行完成。新票 EI 项须标注电报号 MOWZDSU101609/AUG20。

通过中国 BSP 代理出票的乘客如不接受上述方案，符合之前相关规定的可申请非自愿退票。须通过 ASD 网站申请。

5 月 1 日以后出票的 BSP 客票，如遇到航班取消，可自行按非自愿改签/退票规则在 GDS 系统中操作。

特此通知，感谢各位代理人的理解与支持。

俄罗斯航空公司销售部

2020年10月14

日